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2017〕74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闽江夏〔2012〕87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17年11月9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强化学术权力，规范学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福建江夏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各二级院部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具有履职意愿与能力的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授。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校教学、科研、人事、发展规划与评估4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当然委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应超过委员总数的 2/3。一届任期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次数达到 50%的委员，不能连选连任。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健康、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未能任满聘期，由相关二级院部提出增补人选的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通过。担任学校教学、科研、人事、发展规划 4 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原则上按照席位制自动更替。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以二级院部为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二级院部学术事务决策的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单位教师人数确定委员规模，一般由 5—7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由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第十三条 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副主任由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须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依照章程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自由地发表学术意见；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和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 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1/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须 1/2 以上(含)与会委员同意, 方可通过; 重大事项须 2/3 以上(含)与会委员同意, 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 或具有利益关联的, 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 设立旁听席, 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 并设置异议期 3 天。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 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

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二级院部学术委员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修改本章程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颁布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